披尋記/041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

卷第四十

披尋記
卷第四十一
作者：韓清淨

卷第四十二

月二廣顯二戒所攝事相三

本地分中菩薩地初持瑜伽處戒品第十之二

盈一標名犯等

如是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於有違犯及無違犯，是染非染、軟中上品，應當了知。

於有違犯及無違犯等者：約諸事相，說有違犯及無違犯。約犯因緣，說染非染。約染差別，說軟等品。下自當說，名當了知。

盈二隨類別顯二、昃一住攝受善法戒六、辰一施漸次攝六、宿一於諸供養二、列一供養三寶二、張一有違犯

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於日日中，若於如來、或為如來造制多所；若於正法、或為正法造經卷所，謂諸菩薩素怛纜藏、摩怛理迦；若於僧伽，謂十方界已入大地諸菩薩眾。

或為如來造制多所者：謂為如來所造一切若窣堵波、若龕、若臺，是名制多。

若不以其或少、或多諸供養具而為供養，下至以身一拜禮敬，下至以語一四句頌讚佛法僧真實功德，下至以心一清淨信隨念三寶真實功德。

下至以身一拜禮敬等者：此中一言，且依世俗相續道理。謂一處為依止，於一境界事，有爾所身語意業轉及隨轉；總爾所時名為一故。攝決擇分說：如世尊言：若有眾生於如來所，但發一心及一言說：善逝大師！善逝大師！如是發心，我尚說彼於諸善法多有所作，何況身語如其心量隨順奉行，乃至廣說。又依世俗相續道理，名發一語及發身業(陵本五十五卷一頁)。顯揚頌云：善逝善說妙三身，無畏無流證教法，上乘真實牟尼子，我今至誠先讚禮(顯揚論一卷一頁)[i]。於此頌中，初句讚佛，次句讚法，三句讚僧，是名讚佛法僧真實功德。若以淨信勝解俱心，隨念如來是正等覺者，乃至廣說，是名隨念三寶真實功德。

空度日夜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。

是名有犯有所違越者：有犯，謂於淨戒。違越，謂於學處。下皆準知。此中為顯所化有情受歸依已，應時時間於三寶所勤修供養。成就此者，乃名歸依。如決擇分說(陵本六十四卷一頁)。若於三寶不供養者，是自敗壞歸依正行。即由是故，不能獲得廣大福果，不能攝受菩提廣大資糧，故佛世尊於如是事制立所犯。違逆無量菩薩所學，由是說言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。

若不恭敬、懶惰懈怠而違犯者，是染違犯。若誤失念而違犯者，非染違犯。

若不恭敬至非染違犯者：於佛法僧無敬無憚，名不恭敬。無有羞恥，不樂所學，是名懶惰懈怠。如是違犯，皆由輕慢故起，故是染汙。若非輕慢，而住忘念暫違犯者，當知此由放逸故起，故非染汙。皆如攝事分說(陵本九十九卷六頁)。

張二無違犯二、寒一由心狂亂

無違犯者，謂心狂亂。

無違犯者謂心狂亂者：若心癡狂，於所犯罪起顛倒想，謂是無犯，名心狂亂。由此因緣，從初不犯說無違犯。如攝事分說(陵本九十九卷八頁)。

寒二由意樂淨

若已證入淨意樂地，常無違犯。由得清淨意樂菩薩，譬如已得證淨苾芻，恆時法爾於佛法僧以勝供具承事供養。

若已證入淨意樂地至承事供養者：謂諸菩薩住極喜住，是名已入淨意樂地。於此住中，由二因緣現見諸佛；既得見已，隨力隨能興一切種恭敬供養，奉施種種上妙樂具，乃至廣說。二因緣者：謂麤淨信及正願力。如住品說(陵本四十七卷二十四頁)。由是此說常無違犯。若諸菩薩已能見諦，於佛法僧所有淨信深固根本，於餘生中亦不可引；及淨尸羅，於惡不善法獲得畢竟不作律儀；如是名為已得證淨苾芻。即四證淨，謂佛、法、僧、戒。由依淨信，設在餘生，於三寶所畢竟無轉，是故說言恆時法爾於佛法僧以勝供具承事供養。

列二貪著供養二、張一有違犯

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有其大欲而無喜足，於諸利養及以恭敬生著不捨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

有其大欲至是染違犯者：此中違犯，由貪煩惱猛盛故起，故是染汙。如攝事分說(陵本九十九卷六頁)。

張二無違犯

無違犯者，謂為斷彼，生起樂欲，發勤精進攝彼對治。雖勤遮遏，而為猛利性惑所蔽，數起現行。

猛利性惑所蔽者：此中性惑，謂俱生貪。上品現行，故言猛利。心為蔽抑，不自在轉，故言所蔽。此依初業說無違犯。

宿二於隨世儀二、列一有違犯

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見諸耆長有德可敬同法者來，憍慢所制懷嫌恨心、懷恚惱心，不起承迎，不推勝座。若有他來語言談論、慶慰、請問，憍慢所制，懷嫌恨心、懷恚惱心，不稱正理發言酬對。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

見諸耆長有德可敬同法者來至是染違犯者：年德俱尊，此說耆長有德可敬。於如是輩同法者來，應正奉迎，敷座延坐，敬問、禮拜、合掌、殷勤，修和敬業。年德相似，此說名他。於如是輩，應正問訊、酬對、歡慰，以軟美言共興談論，不依等慢而自格量。義如菩提分品說(陵本四十四卷十九頁)。若諸菩薩，於此應作而不作者，是故成犯。此犯因緣，由憍慢制，及懷嫌恨與恚惱心，當知皆是盛煩惱攝，故是染汙。

非憍慢制，無嫌恨心、無恚惱心，但由懶惰、懈怠、忘念、無記之心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非染違犯。

但由懶惰懈怠忘念無記之心至非染違犯者：此中略說有四種心：謂懶惰、懈怠、忘念，及與無記。前三皆是放逸所攝，後之一種無知所攝，故非染汙。義如攝事分釋(陵本九十九卷六頁)。此復云何？懶惰、懈怠是放逸果，忘念是放逸因，由是此三皆放逸攝。由無覺慧、無所知故，不能記別如所應轉，名無記心。由是無記無知所攝，非約性類名無記故。不作此釋，有多相違。聖教不說懈怠、忘念通無記故，亦不別說有無記心犯所犯故。無知成犯，總有多種。謂於所犯不審聽聞、不善領悟，彼無解了、無有覺慧、無所知故，於其所犯起無犯想而犯眾罪。今於此中，唯取無有覺慧，說為無知。謂於年德俱尊、或相似者來現前時，及興言論，都無作意，不覺知故。由是因緣，雖有違犯，而非染汙。復次，此懶惰、懈怠，放逸為因，故說非染；前文所說懶惰、懈怠，輕慢為因，是故說染。染非染別，如是應知。

列二無違犯

無違犯者，謂遭重病；或心狂亂；或自睡眠他生覺想，而來親附語言談論、慶慰、請問；或自為他宣說諸法論議[ii]決擇；或復與餘談論、慶慰；或他說法論議[iii]決擇屬耳而聽；或有違犯說正法者，為欲將護說法者心；或欲方便調彼、伏彼，出不善處安立善處；或護僧制；或為將護多有情心；而不酬對，皆無違犯。

無違犯等者：初二種相，通說一切；後所餘相，唯說不酬對。如是應知。

宿三於他延請二、列一有違犯

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他來延請，或往居家、或往餘寺，奉施飲食及衣服等諸資生具，憍慢所制，懷嫌恨心、懷恚惱心，不至其所，不受所請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若由懶惰、懈怠、忘念、無記之心，不至其所，不受所請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非染違犯。

他來延請者：延，謂招延，為修福故。欲求果報，是故招延。請，謂奉請，為修慧故。欲求解脫，是故奉請。如攝異門分說(陵本八十四卷二頁)。

列二無違犯

無違犯者，或有疾病；或無氣力；或心狂亂；或處懸遠；或道有怖；或欲方便調彼、伏彼，出不善處安立善處；或餘先請；或為無間修諸善法，欲護善品令無暫廢；

或為無間修諸善法等者：此中善法，唯說定心。精勤加行，是謂無間。定資糧等，說為善品。令不退失，是名為護。

或為引攝未曾有義；或為所聞法義無退；如為所聞法義無退，論議[iv]決擇，當知亦爾；或復知彼懷損惱心，詐來延請；或為護他多嫌恨心；或護僧制；不至其所，不受所請，皆無違犯。

或為引攝未曾有義者：創得現觀，見實真如，是名未曾有義。於現觀前，若以分別所攝如理作意，思惟其相修習加行，令能證得，是名引攝。

宿四於他奉施二、列一有違犯

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他持種種生色可染、末尼、真珠、琉璃等寶，及持種種眾多上妙財利供具殷勤奉施，由嫌恨心、或恚惱心，違拒不受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，捨有情故。若由懶惰、懈怠、忘念、無記之心，違拒不受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非染違犯。

生色可染末尼真珠琉璃等寶至財利供具者：寶有種種，謂末尼、真珠、琉璃、螺貝、璧玉、珊瑚、硨磲、瑪瑙、琥珀、金、銀、赤珠、右旋，如是等類。彼彼色類成就最勝清淨光瑩，可令愛染，是名生色可染。是諸世間希有難得，故得寶稱。財利供具亦有種種，謂如飲食、衣服、臥具、什物。非少非麤，是名眾多上妙。

列二無違犯

無違犯者，或心狂亂；或觀受已心生染著；或觀後時彼定追悔；或復知彼於施迷亂；或知施主隨捨隨受，由是因緣定當貧匱；或知此物是僧伽物、窣堵波物；或知此物劫盜他得；或知此物由是因緣多生過患，或殺、或縛、或罰、或黜、或嫌、或責；違拒不受，皆無違犯。

宿五於來求法二、列一有違犯

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他來求法，懷嫌恨心、懷恚惱心，嫉妒變異，不施其法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若由懶惰、懈怠、忘念、無記之心，不施其法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非染違犯。

他來求法至不施其法者：此中求法略有二種：一、求說法，二、求經典。若懷嫌恨及恚惱心而不施者，義通二種：若由嫉妒而不施者，此說不與所寫經典，嫉他得已生勝智故。若由變異而不施者，此說不為恆說正法，或時染惱，不作義利故。

列二無違犯

無違犯者，謂諸外道伺求過短；或有重病；或心狂亂；或欲方便調彼、伏彼，出不善處安立善處；或於是法未善通利；或復見彼不生恭敬，無有羞愧，以惡威儀而來聽受；或復知彼是鈍根性，於廣法教得法究竟深生怖畏，當生邪見，增長邪執，衰損惱壞；或復知彼，法至其手轉布非人；而不施與，皆無違犯。

無違犯者等者：此中諸事，於求說法及求經典，隨其所應，說不施與。初一句，唯於求說法者；次三句，通說於求說法及求經典者；次二句，亦唯於求說法者；後二句，唯於求經典者。如是道理隨應當知。伺求過短者，謂有求過失心而來聽聞。或於是法未善通利者，謂於如來所說法教名句文身，未能通達無礙解了。以惡威儀而來聽受者，謂如放

縱一切身分，不順軌則，不端嚴住。於廣法教得法究竟深生怖畏者，謂於方廣法教所說：要經三無量劫修行難行苦行，方能證得無上菩提。心生驚懼、怯劣、怖畏，謂不出離，撥非佛說；由是邪見、邪執，獲大衰損、觸大業障。法至其手轉布非人者，謂如欲衒賣者、欲祕藏者，及諸不求勝智者，皆名非人。

宿六於他犯戒二、列一有違犯二、張一辨染非染

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
於諸暴惡犯戒有情，懷嫌恨心、懷恚惱心，由彼暴惡犯戒為緣，方便棄捨，不作饒益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若由懶惰懈怠棄捨，由忘念故，不作饒益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非染違犯。

於諸暴惡犯戒有情至不作饒益者：謂諸有情，性自成就上品不善身語意業，無少慈愍，由是因緣多起毀犯，是名暴惡犯戒有情。若諸菩薩故思加行，不欲以法攝受、調伏、成熟，及以財物種種布施而作饒益，是名方便棄捨，不作饒益。

張二釋犯因緣

何以故？非諸菩薩於淨持戒、身語意業寂靜現行諸有情所，起憐愍心，欲作饒益；如於暴惡犯戒有情，於諸苦因而現轉者。

於淨持戒身語意業寂靜現行諸有情所至於諸苦因而現轉者者： 謂若有情其心溫潤、其心純淨，堪忍柔和，無不善業煩惱現行，由是因緣，持戒無犯，名淨持戒、身語意業寂靜現行諸有情類。與此相違，起諸煩惱，造不善業，是名於諸苦因而現轉者。以是因緣，墮諸惡趣受諸苦故。

列二無違犯

無違犯者，謂心狂亂；或欲方便調彼、伏彼，廣說如前；或為將護多有情心；或護僧制；方便棄捨，不作饒益，皆無違犯。

辰二戒漸次攝七、宿一於諸遮罪二、列一將護他行二、張一標共聲聞

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如薄伽梵於別解脫毗奈耶中，將護他故，建立遮罪，制諸聲聞令不造作。諸有情類，未淨信者令生淨信，已淨信者令倍增長。於中菩薩與諸聲聞應等修學，無有差別。

如薄伽梵至令倍增長者：苾芻律儀四支所攝。若諸所有軌範具足、所行具足，是名第三隨護他心支。由此制立，遮止毀犯，令諸有情未信生信，已信增長。所以者何？由此軌範具足、所行具足，不為世間之所譏毀，不為賢良、正至、善士、諸同法者、諸持律者、諸學律者之所訶責，是故令他生淨信等。若有毀犯，當知能令無淨信者倍增不信，有淨信者心生變異。是故世尊於此建立，為將護他，名為遮罪。

張二釋其所以

何以故？以諸聲聞自利為勝，尚不棄捨將護他行，為令有情未信者信、信者增長，學所學處，何況菩薩利他為勝！

列二住少事等二、張一不共聲聞三、寒一標

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如薄伽梵於別解脫毗奈耶中，為令聲聞少事、少業、少希望住，建立遮罪，制諸聲聞令不造作。於中菩薩與諸聲聞不應等學。

為令聲聞少事少業少希望住建立遮罪者：謂於沙門莊嚴功德法中，若能成就杜多功德，是名少事。由能對治飲食、衣服、敷具貪故。若能成就易養易滿，是名少業。由能對治執受金銀等寶、買賣營為、種蒔林木所作貪故。若能成就喜足知量，是名少希望住，由能對治為活邪命非法貪故。與此相違，當知能障遠離及障寂靜。是故世尊於此建立，令諸聲聞不障沙門，名為遮罪。

寒二釋二、來一簡差別

何以故？以諸聲聞自利為勝，不顧利他，於利他中，少事、少業、少希望住可名為妙；非諸菩薩利他為勝，不顧自利，於利他中，少事、少業、少希望住得名為妙。

來二廣如應

如是菩薩為利他故，從非親里長者、居士、婆羅門等，及恣施家，應求百千種種衣服，觀彼有情有力無力，隨其所施，如應而受。如說求衣，求缽亦爾。如求衣、缽，如是自求種種絲縷，令非親里為織作衣。為利他故，應畜種種憍世耶衣、諸坐臥具，事各至百，生色可染百千俱胝，復過是數亦應取積。

如是菩薩為利他故至不與聲聞共學者：此中為簡少事、少業、少希望住，是故應求百千種種衣服，乃至亦應取積。如是等事，於諸聲聞制立遮罪。菩薩不爾，是故名為不應等學。

寒三結

如是等中少事、少業、少希望住制止遮罪，菩薩不與聲聞共學。

張二出有違犯

安住淨戒律儀菩薩，於利他中，懷嫌恨心、懷恚惱心，少事、少業、少希望住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若由懶惰、懈怠、忘念、無記之心，少事、少業、少希望住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非染違犯。

宿二於諸性罪二、列一總開無犯

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善權方便，為利他故，於諸性罪少分現行，由是因緣，於菩薩戒無所違犯，生多功德。

善權方便至生多功德者：不善業道所攝身語諸業，名諸性罪。謂性是不善，能為雜染損惱於他，能為雜染損惱於自。雖不遮制，但有現行便往惡趣；雖不遮制，但有現行能障沙門。如攝事分說(陵本九十九卷五頁)。如是性罪，五相所攝：一、事，二、想[v]，三、欲樂，四、煩惱，五、方便究竟。如決擇分釋(陵本五十九卷十二頁)。今於此中，說諸菩薩性罪現行，非由煩惱，不具一切，故說少分。又諸菩薩為利他故，作所應作，皆由愛諸有情、憐諸有情增上力故，非染汙心，是故此說由是因緣。由無染汙，說無違犯。由具憐愍，說多功德。以能修行自他利行，攝受隨與無上正等菩提果故。

列二別釋其相八、張一於殺生二、寒一出因緣二、來一思惟所作

謂如菩薩見劫盜賊，為貪財故，欲殺多生，或復欲害大德聲聞、獨覺、菩薩，或復欲造多無間業。

見劫盜賊至多無間業者：殺生因緣，略有三種：謂貪瞋癡。此中且舉貪為因緣，起殺欲樂，說劫盜賊為貪財故，欲殺多生，乃至廣說。當知所餘諸有情類，由其猛利瞋癡為因緣故，非無如是欲殺多生等事，略不具說。若於一時頓殺多類，名殺多生，此由方便，殺生成重。若諸聲聞、獨覺、菩薩，由田廣大，名為大德。此有五相，如決擇分釋(陵本六十卷十二頁)。若殺害彼，此由事故，名重殺生。若業能感無間大地獄果，名無間業。此有五種，謂害母等。又有無間同分業，亦名無間業，由是種種，是故名多。菩薩於如是事現見在前，故名為見。

見是事已，發心思惟：我若斷彼惡眾生命，墮那落迦，如其不斷，無間業成，當受大苦；我寧殺彼墮那落迦，終不令其受無間苦。

見是事已至生多功德者：世親攝論釋云：謂諸菩薩若如是知，如是品類補特伽羅，於此不善無間等事將起加行，以他心智了知彼心，無餘方便能轉彼業。如實了知彼由此業定退善趣，定往惡趣。如是知已，生如是心：我作此業，當墮惡趣，我寧自往，必當脫彼；於彼現在雖加少苦，令彼未來多受安樂。是故菩薩譬如良醫，以饒益心雖復殺之，而無少罪，多生其福。由多福故，疾證無上正等菩提。今依彼釋，正解此文。彼云他心智，此云善心、或無記心。當知他心智，即善、無記心自性；善、無記心，即他心智差別。由他心智，若定力起，名為善心；若通力起，名無記心。文雖有別，其義是一。非餘善心、或無記心能知彼欲墮決定故。餘隨所應，一切當知。

來二加行所作

如是菩薩意樂思惟，於彼眾生或以善心、或無記心，知此事已，為當來故深生慚愧，以憐愍心而斷彼命。

寒二結無犯

由是因緣，於菩薩戒無所違犯，生多功德。

張二於廢黜二、寒一出因緣

又如菩薩，見有增上增上宰官，上品暴惡，於諸有情無有慈愍，專行逼惱。菩薩見已，起憐愍心，發生利益安樂意樂，隨力所能，若廢、若黜增上等位。

見有增上增上宰官等者：初一增上，謂是國王。以彼攝受一切所統僚庶，位最尊勝，得增上名。次一增上，謂彼宰官。即諸大臣若輔相等。於宰官中位為尊勝，故名增上宰官。由是差別，故下文說若廢、若黜增上等位。等言，等取增上宰官，不說所餘。菩薩見彼逼惱有情，由是因緣，當受長夜無義無利。無餘方便能轉彼業，作是思惟：寧自成就瞋恚業道，故惱害他，廢黜彼位，終不令其當受如是長夜無義利苦，是名起憐愍心，發生利益安樂意樂。此於瞋恚業道相似有犯，然實無犯；於其大悲相似障害，然實無害；由是說言於菩薩戒無所違犯，生多功德。又此瞋恚業道，雖非聲聞性罪所攝，然於有情能為惱害，是諸菩薩所不應作，故次殺生說如是事。

寒二結無犯

由是因緣，於菩薩戒無所違犯，生多功德。

張三於不與取二、寒一出因緣二、來一於劫盜賊二、暑一奪取盜物

又如菩薩，見劫盜賊奪他財物，若僧伽物、窣堵波物，取多物已執為己[vi]有，縱情受用。菩薩見已，起憐愍心，於彼有情發生利益安樂意樂，隨力所能，逼而奪取，勿令受用如是財故，當受長夜無義無利。

奪他財物等者：他，謂有情。如下說言若有情物，還復有情。此可準知。

暑二還復所生

由此因緣，所奪財寶，若僧伽物，還復僧伽；窣堵波物，還窣堵波；若有情物，還復有情。

來二於眾主等

又見眾主、或園林主，取僧伽物、窣堵波物，言是己[vii]有，縱情受用。菩薩見已，思擇彼惡，起憐愍心，勿令因此邪受用業，當受長夜無義無利，隨力所能廢其所主。

又見眾主或園林主者：主僧伽物，名為眾主；主窣堵波物，名園林主。

寒二結無犯

菩薩如是雖不與取，而無違犯，生多功德。

張四於欲邪行二、寒一明在家二、來一出因緣

又如菩薩處在居家，見有母邑現無繫屬，習婬欲法，繼心菩薩求非梵行。菩薩見已，作意思惟：勿令心恚，多生非福，若隨其欲，便得自在，方便安處，令種善根，亦當令其捨不善業。住慈愍心，行非梵行。

處在居家等者：此說在家菩薩於如是事應可修學，而非出家。若有母邑非已適他，非他所攝，是名現無繫屬。習近婬欲，愛樂味著，是名習婬欲法。由此為先，繼於菩薩生欣慕欲，期心求與行鄙穢行，是名繼心菩薩求非梵行。若諸菩薩不隨其欲，定當心生恚惱。如諸有情親近菩薩，生福無量；若令恚惱，所生非福無量亦爾。是故菩薩作是思惟：勿令心恚，多生非福。善法種子，說名善根。無貪瞋等，亦名善根。菩薩令彼出不善處安立善處，由是說言方便安處令種善根。亦令當來永不習近欲邪行業，由是說言捨不善業。

來二結無犯

雖習如是穢染之法，而無所犯，生多功德。

寒二簡出家

出家菩薩，為護聲聞聖所教誡，令不壞滅，一切不應行非梵行。

張五於虛妄語二、寒一出因緣二、來一明所為

又如菩薩為多有情解脫命難、囹圄縛難、刖手足難、劓鼻刵耳剜眼等難，雖諸菩薩為自

命難，亦不正知說於妄語，然為救脫彼有情故，知而思擇，故說妄語。

雖諸菩薩為自命難至而說異語者：如自下文難行戒中作如是言：又諸菩薩受淨戒已，若遭急難乃至失命，於所受戒尚無少闕，何況全犯，是名菩薩第二難行戒(陵本四十二卷一頁[viii])。是故菩薩終不為自解脫命難，覆想正知而說妄語。然於有情諸所作事，雖能正知無有乖違，然為解脫彼彼難苦，要審思擇而作義利，故思加行說於妄語，唯為饒益諸有情故。又此妄語，亦名異語。謂與自真實想及與正知不同分故。

來二攝要義

以要言之，菩薩唯觀有情義利，非無義利，自無染心，唯為饒益諸有情故，覆想正知而說異語。

寒二結無犯

說是語時，於菩薩戒無所違犯，生多功德。

張六於離間語二、寒一出因緣

又如菩薩，見諸有情為惡朋友之所攝受，親愛不捨。菩薩見已，起憐愍心，發生利益安樂意樂，隨能隨力，說離間語，令離惡友，捨相親愛，勿令有情由近惡友，當受長夜無義無利。

為惡朋友之所攝受者：謂有外道，於弟子眾自立為師，專求利養、專求恭敬、專求自利。若弟子眾為所攝受，當受長夜無義無利，是故於此名為惡友。由重現法，不重當來故。

寒二結無犯

菩薩如是以饒益心說離間語，乖離他愛，無所違犯，生多功德。

張七於麤惡語二、寒一出因緣

又如菩薩，見諸有情為行越路，非理而行，出麤惡語，猛利訶擯，方便令其出不善處安

立善處。

為行越路非理而行者：若諸有情行不應行，違越世間威儀、軌則，是名為行越路。違越世間諸有所作，是名非理而行。

寒二結無犯

菩薩如是以饒益心，於諸有情出麤惡語，無所違犯，生多功德。

張八於諸綺語二、寒一出因緣

又如菩薩，見諸有情信樂倡妓、吟詠、歌諷，或有信樂王、賊、飲食、婬蕩街衢無義之論，

信樂倡妓吟詠歌諷至無義之論者：此中綺語，二事所攝。謂戲笑遊樂之語，及處眾雜語。如決擇分說(陵本五十九卷十八頁)。初即倡妓、吟詠、歌諷，謂或依舞而發歌詞，或依作樂而發歌詞，或復俱依、或不俱依而發歌詞，皆是此類。後即王、賊、飲食、婬蕩街衢無義之論，謂若種種王論、賊論、食論、飲論、妙衣服論、、婬女巷論、諸國土論、大人傳論、世間傳論、大海傳論。如是等類皆名能引無義之論。如聲聞地說(陵本二十五卷十二頁)。

菩薩於中皆悉善巧，於彼有情起憐愍心，發生利益安樂意樂，現前為作綺語相應種種倡妓、吟詠、歌諷、王、賊、飲食、婬衢等論，令彼有情歡喜引攝，自在隨屬，方便獎導出不善處，安立善處。

令彼有情歡喜引攝自在隨屬者：謂為菩薩之所引導及與攝受，心生歡喜，任運自在隨順繫故。

寒二結無犯

菩薩如是現行綺語，無所違犯，生多功德。

宿三於邪命法二、列一有違犯

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生起詭詐虛談現相，方便研求假利求利，味邪命法無有羞恥，堅持不捨；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

生起詭詐虛談現相至堅持不捨者：謂若方便顯己有勝功德，矯詐構集非常威儀，由是令他謂己[ix]有德，當有所施、當有所作。所謂承事，供養衣服、飲食、臥具、病緣醫藥及諸資具，是名詭詐。或復凶悖、彊口、矯傲、修飾其名、執恃種姓，乃至宣說己實有德或復[x]增益，是名虛談。若於他前方便現相，為求衣服，或求隨一沙門資具。或為求多，或求精妙，雖無匱乏而現被服故弊衣裳，為令他知有所匱乏，給施眾多上妙衣服，乃至廣說，是名現相。若於他所，如其所欲不得稱遂，或彼財物有所闕乏，求不得時，即欲[xi]彊逼、研磨麤語，而苦求索，是名方便研求。若彼財物無所匱[xii]乏，得下劣時，便對施主現前毀棄所得財物，如是告言：咄哉男子！某善男子、某善女人，方汝族姓及以財寶，極為下劣，又極貧匱，而能惠施如是如是多妙悅意資產眾具；汝望於彼，族姓尊貴，財寶豐饒，何為但施如是少劣非悅意物？是名假利求利。如是等相，名邪命法。由非法故，說名邪命。如聲聞地說(陵本二十二卷十頁)。若於如是味邪命法現生起時，無慚無愧，不思對治，是名無有羞恥。不生樂欲速疾除遣，是名堅執不捨。

列二無違犯

無違犯者，若為除遣生起樂欲，發勤精進，煩惱熾盛蔽抑其心，時時現起。

無違犯者等者：文易可知。約初修業，故作是說。

宿四於虧軌則二、列一有違犯

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為掉所動心不寂靜，不樂寂靜，高聲嬉戲諠譁紛聒，輕躁騰躍望他歡笑；如此諸緣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若忘念起，非染違犯。

為掉所動等者：掉，謂掉舉；令心散動，不證寂靜，是名為掉所動，心不寂靜；即依此相立掉舉蓋。不樂遠離，樂相雜住，是名不樂寂靜。戲者，謂雙陸、擲蒲、弄珠等戲。於此處所高呼召聲、大集會聲，令意躁擾、令意不安、令意不靜，是名諠譁紛聒。習近愛樂諸所行事，謂相執持手臂髮等。或相摩觸隨一身分，或抱或鳴，或相顧盼，或作餘事，是名輕躁騰躍。由此令心諠動騰躍故。復有所餘種類歡樂，謂互相受用，受用境界，

受諸快樂；或由同處，或因戲論，歡娛而住，是名為歡。或因開論、或因合論，現齒而笑，是名為笑。義如三摩呬多地說(陵本十一卷七頁)。由此不樂寂靜乃至望他歡笑為因緣故，能生掉舉，障住寂靜，依此建立名染違犯。

列二無違犯

無違犯者，若為除遣生起樂欲，廣說如前；若欲方便解他所生嫌恨令息；若欲遣他所生愁惱；若他性好如上諸事，方便攝受，敬慎將護，隨彼而轉；若他有情猜阻菩薩，內懷嫌恨，惡謀憎背，外現歡顏表內清淨；如是一切，皆無違犯。

宿五於壞大乘二、列一出染違犯

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起如是見，立如是論：菩薩不應忻樂涅槃，應於涅槃而生厭背；於諸煩惱及隨煩惱不應怖畏而求斷滅，不應一向心生厭離；以諸菩薩三無數劫流轉生死，求大菩提。若作此說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

起如是見立如是論等者：為顯自心忍可欲樂當所說義，是名起如是見。為顯授他當所說義，是名立如是論。謂諸菩薩三無數劫流轉生死，求大菩提，雖於涅槃見有微妙勝利功德，而不深願速證涅槃，是則非於涅槃不應忻樂，非於涅槃應生厭背。又於煩惱及隨煩惱，雖復棄捨雜染過失，然於生死不以無常等行深心厭離。是則非於煩惱及隨煩惱不應怖畏而求斷滅，非於生死不應一向心生厭離。若作是說，是名正說。與此相違，是名邪說，成染違犯。

列二釋其所以

何以故？如諸聲聞於其涅槃忻樂親近，於諸煩惱及隨煩惱深心厭離；如是菩薩於大涅槃忻樂親近，於諸煩惱及隨煩惱深心厭離，其倍過彼百千俱胝。以諸聲聞唯為一身證得義利勤修正行，菩薩普為一切有情證得義利勤修正行。是故菩薩當勤修集無雜染心，於有漏事隨順而行，成就勝出諸阿羅漢無雜染法。

當勤修集無雜染心等者：謂諸菩薩，於生死中棄捨煩惱及隨煩惱，修集福德、智慧資糧，是名修集無雜染心。以無染心流轉生死，不深願樂速證涅槃，是名於有漏事隨順而行。由是方便，得大菩提，生死、涅槃二俱不住，是名成就勝出諸阿羅漢無雜染法，以阿羅

漢唯能成就不住生死無雜染法故。

宿六於自謗聲二、列一有違犯

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於自能發不信重言，所謂惡聲、惡稱、惡譽，不護不雪。其事若實而不避護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若事不實而不清雪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非染違犯。

於自能發不信重言等者：謂自不能安住淨戒，不能守護別解律儀，軌則、所行不悉圓滿，由是令他不生淨信、不生敬重，謗聲流布，是謂於自能發不信重言。心懷厭惡，出麤惡語，是名惡聲。現前譏誚，是名惡稱。周遍誹毀，是名惡譽。此染違犯，略由二種：一、由觀自過失，謂不避護；二、由觀他過失，謂不清雪。

列二無違犯

無違犯者，若他外道；若他憎嫉；若自出家，因行乞行、因修善行，謗聲流布；若忿蔽者；若心倒者；謗聲流布，皆無違犯。

若自出家因行乞行等者：捨商農等世間事業，從他乞求衣服、飲食及臥具等，名行乞行。盡壽遮止人間諸欲及與嬉戲，名修善行。因自出家行如是行，他不同分，故有謗毀。如是謗毀知無違犯。

宿七於障加行二、列一有違犯

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見諸有情，應以種種辛楚加行、猛利加行而得義利，護其憂惱而不現行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非染違犯。

種種辛楚加行猛利加行者：身業所作，名辛楚加行，如治罰等。語業所作，名猛利加行，如訶責等。

列二無違犯

無違犯者，觀由此緣，於現法中少得義利，多生憂惱。

辰三忍漸次攝五、宿一於報他怨

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他罵報罵，他瞋報瞋，他打報打，他弄報弄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

宿二於不謝他二、列一有違犯

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於他有情有所侵犯，或自不為彼疑侵犯，由嫌嫉心，由慢所執，不如理謝而生輕捨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

不如理謝而生輕捨者：若不如法、不平等謝，是名不如理謝。於諸下劣形色、憶念、精進、智等，生輕懱想、生變異想，不作義利，名生輕捨。

若由懶惰、懈怠、放逸，不謝輕捨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非染違犯。

若由懶惰懈怠放逸者：懶惰、懈怠是放逸果，如前已說。由是當知，此中違犯[xiii]，唯說懶惰、懈怠為其因緣，即放逸攝，非離懶惰、懈怠別說放逸故。

列二無違犯

無違犯者，若欲方便調彼、伏彼，出不善處安立善處；若是外道；若彼希望要因現行非法有罪方受悔謝；若彼有情性好鬥諍，因悔謝時倍增憤怒；若復知彼為性堪忍，體無嫌恨；若必了他因謝侵犯，深生羞恥；而不悔謝，皆無違犯。

宿三於不受謝二、列一有違犯

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他所侵犯，彼還如法平等悔謝。懷嫌恨心，欲損惱彼不受其謝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雖復於彼無嫌恨心，不欲損惱，然由稟性不能堪忍，故不受謝，亦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

列二無違犯

無違犯者，若欲方便調彼、伏彼，廣說一切如前應知；若不如法、不平等謝；不受彼謝，亦無違犯。

宿四於他懷忿二、列一有違犯

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於他懷忿，相續堅持，生已不捨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

於他懷忿至是染違犯者：於他所作不饒益事，懷念其相，相續堅固意樂現行，持此意樂，不思對治，故彼生已不能棄捨。由是因緣，說染違犯。

列二無違犯

無違犯者，為斷彼故生起樂欲，廣說如前。

無違犯者至廣說如前者：應如有大欲而無喜足文中所說無違犯相，即此廣說一切應知。

宿五於貪供事二、列一有違犯

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貪著供事增上力故，以愛染心管御徒眾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

貪著供事至是染違犯者：謂諸菩薩或是出家，便有營為衣缽等業；或是在家，俱有無倒商賈、營農、事王等業。由此發生種種勤苦，菩薩一切皆應忍受。若貪供事，管御徒眾，由此不能忍受自所作處種種勤苦，成染違犯。

列二無違犯

無違犯者，不貪供侍，無愛染心管御徒眾。

辰四精進漸次攝二、宿一於樂眠等二、列一有違犯

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懶惰懈怠，耽睡眠樂、臥樂、倚樂，非時非量，是名有犯，

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

懶惰懈怠至非時非量者：謂寢臥時，執取睡眠為樂，由是便為上品惛沈睡眠纏所制伏，令於起時身無堪能應時而起，是名耽睡眠樂。偃臥為樂，是名臥樂。脅臥為樂，是名倚樂。不能以時修習恬寐瑜伽，是名非時。放縱其心，不知其量，是名非量。

列二無違犯

無違犯者，若遭疾病；若無氣力；行路疲極，若為斷彼生起樂欲；廣說一切如前應知。

宿二於說世事二、列一有違犯

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懷愛染心，談說世事，虛度時日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若由忘念，虛度時日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非染違犯。

懷愛染心談說世事：謂諸王論、賊論、食論、飲論，乃至一切無義之論，是名談說世事。由是世間樂相雜住談說事故。

列二無違犯

無違犯者，見他談說護彼意故安住正念須臾而聽，若事希奇，或暫問他，或答他問，無所違犯。

辰五靜慮漸次攝三、宿一不請教授二、列一有違犯

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為令心住，欲定其心，心懷嫌恨，憍慢所持，不詣師所求請教授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，懶惰懈怠而不請者，非染違犯。

為令心住欲定其心至求請教授者：謂於九種心住中，從初內住乃至最後等持，漸次修習，證根本定。九種心住如聲聞地釋(陵本三十卷九頁)。此說心住，通彼九種。此說定心，即彼等持。總攝一切，是故說言為令心住欲定其心。若隨信行補特伽羅，要依止他教誡教授，方於其義得奢摩他、毗缽舍那，乃至廣說。如解深密經說(三卷四頁)。依此道理，說諸菩薩不詣師所求請教授，名有違犯。

列二無違犯

無違犯者，若遇疾病；若無氣力；若知其師顛倒教授；若自多聞，自有智力能令心定；若先已得所應教授；而不請者，無所違犯。

若自多聞自有智力能令心定者：此說隨法行補特伽羅，能隨所受、所思法相，而於其義得奢摩他、毗缽舍那，亦如解深密經說(三卷四頁)。

宿二不捨蓋纏二、列一舉貪欲蓋二、張一有違犯

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起貪欲蓋，忍受不捨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

起貪欲蓋忍受不捨至當知亦爾者：謂於靜慮、等至障中，略有五蓋，將證彼時能為障礙。覆真實義，故名為蓋。何等為五？一、貪欲蓋，二、瞋恚蓋，三、惛沈睡眠蓋，四、掉舉惡作蓋，五、疑蓋。如三摩呬多地釋(陵本十一卷三頁)。於此五蓋正現行時，忍可執受，不欲棄捨，是名忍受不捨。餘義可知。

張二無違犯

無違犯者，若為斷彼生起樂欲，發勤精進，煩惱猛利蔽抑心故，時時現行。

列二例瞋恚等

如貪欲蓋，如是瞋恚、惛沈睡眠、掉舉惡作，及與疑蓋，當知亦爾。

宿三貪味相應二、列一有違犯

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貪味靜慮，於味靜慮見為功德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

貪味靜慮於味靜慮見為功德者：謂如有一，先聞靜慮諸定功德，而不聞彼出離方便。於彼一向見勝功德，勇猛精勤；由此因緣，入初靜慮或所餘定。如是入已，後生愛味。如

三摩呬多地說(陵本十二卷二頁)。今於此中，義可準知。

列二無違犯

無違犯者，若為斷彼生起樂欲，廣說如前。

辰六慧漸次攝八、宿一毀聲聞教二、列一有違犯二、張一出唯染

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起如是見，立如是論：菩薩不應聽聲聞乘相應法教，不應受持，不應修學，菩薩何用於聲聞乘相應法教聽聞、受持、精勤修學？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

不應聽聲聞乘相應法教等者：謂諸菩薩，於聲聞乘相應法教雖不愛樂，然應讀誦、受持、聽聞、思惟，及與聲聞應共學者，非不純熟修行。為於聲聞種姓補特伽羅，如其所應令成熟故。是故不應起如是見，立如是論：不應聽聞、不應受持、不應修學，乃至廣說。

張二釋所以

何以故？菩薩尚於外道書論精勤研究，況於佛語。

尚於外道書論精勤研究況於佛語者：此中外道書論，謂如十六異論及諸外論皆此所攝。十六異論者，如有尋有伺地釋(陵本六卷一頁[xiv])。菩薩於彼尚應讀誦、受持、聞思純熟，為立論時於所立論多所作故。又外論者略有三種：一者、因論，二者、聲論，三者、醫方論。如力種性品說(陵本三十八卷八頁)。以諸菩薩於五明處修習善巧，尚於外論精勤研究；況於佛說聲聞相應法教。

列二無違犯

無違犯者，為令一向習小法者捨彼欲故，作如是說。

為令一向習小法者捨彼欲故作如是說者：此約不定種姓，一向修習聲聞乘法補特伽羅，為令捨彼聲聞下劣樂欲，趣向大乘廣大樂欲，而作是說。

宿二捨菩薩藏

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於菩薩藏未精研究，於菩薩藏一切棄捨，於聲聞藏一向修學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非染違犯。

於菩薩藏未精研究等者：謂於十二分教，方廣一分，唯菩薩藏；所餘諸分，有聲聞藏。如力種性品說(陵本三十八卷八頁)。

宿三修學外論二、列一有違犯

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現有佛教，於佛教中未精研究，於異道論及諸外論精勤修學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

現有佛教等者：謂佛所說菩薩、聲聞一切法教，展轉傳來，現住世間未滅未沒，是名現有佛教。十六異論，名異道論。因論、聲論及醫方論，名諸外論。如前已釋。

列二無違犯

無違犯者，若上聰敏；若能速受；若經久時能不忘失；若於其義能思能達；

若於其義能思能達者：謂於佛教所說法義，意善尋思、見善通達。

若於佛教如理觀察成就俱行無動覺者，於日日中，常以二分修學佛語，一分學外；則無違犯。

若於佛教如理觀察成就俱行無動覺者者：此中覺言，謂真實義覺。一切所作智與俱行，故名俱行。所得勝解不可引奪、不從他緣，故名無動。由四尋思證如實智，由是說言如理觀察成就俱行無動覺者。

宿四樂著外論

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越菩薩法，於異道論及諸外論研求善巧，深心寶翫、愛樂、味著，非如辛藥而習近之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

宿五不解甚深二、列一有毀謗二、張一出染違犯

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聞菩薩藏，於甚深處最勝甚深真實法義、諸佛菩薩難思神力，不生信解，憎背毀謗：不能引義、不能引法，非如來說，不能利益安樂有情。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

於甚深處等者：甚深經典，名甚深處。於此經典所說諸法離言自性真實義相，是名真實法義。唯是諸佛菩薩無分別智所行境界，故名最勝。有及非有二俱遠離，故名甚深。又復諸佛菩薩略有三種神變威力：一者、神境神變所攝，二者、記說神變所攝，三者、教誡神變所攝，是名諸佛菩薩神力。如是神力，超過一切尋思境相，故名難思。若有於此不能解了，誹謗毀讠覃，於是義中撥為非義，於是法中撥為非法，唱如是言：此非佛語，是魔所說，由是不能利益安樂有情。如決擇分廣釋其相(陵本七十六卷十四頁)，是名成犯。

張二辨謗所由

如是毀謗，或由自內非理作意，或隨順他而作是說。

列二無毀謗二、張一行無諂曲

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若聞甚深最甚深處，心不信解，菩薩爾時應彊信受，應無諂曲，應如是學：我為非善，盲無慧目，於如來眼隨所宣說，於諸如來密意語言而生誹謗。菩薩如是自處無知，仰推如來，於諸佛法無不現知等隨觀見。

若聞甚深最甚深處心不信解等者：謂於所聞甚深祕密言說，雖無力能如實解了，然於此法能生勝解，發清淨信，信此經典是如來說，是其甚深、顯現甚深，空性相應，難見難悟，不可尋思，非諸尋思所行境界、微細詳審聰明智者之所解了，是名應彊信受。於此經典所說義中，菩薩應無諂曲，如實顯發，自輕而住，作如是言：諸佛菩提為最甚深，諸法法性亦最甚深，唯佛如來能善了達，非是我等所能解了。佛出世已，觀待彼彼所化有情，說正法眼，名如來眼。若有於此隨所宣說甚深經典密意語言生誹謗者，是則由自盲無慧目，不能解了。如是誹謗，應獲衰損及諸業障，故說非善。菩薩如是自處無知，仰推諸佛如來為彼種種勝解有情轉正法教，諸佛如來無邊智見，由此無邊智見，於能引

攝義利法聚、於能引攝非義利法聚、於能引攝非義利非非義利法聚，遍一切種現前等覺，是名於諸佛法無不現知等隨觀見。等謂等遍，遍於三聚一切種故。隨謂隨一，隨於能引有義聚法現前覺故。是即如來一切種妙智。

張二出無違犯

如是正行，無所違犯。雖無信解，然不誹謗。

宿六自讚毀他二、列一有違犯

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於他人所有染愛心、有瞋恚心，自讚毀他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

於他人所至自讚毀他者：謂為貪求利養恭敬，有其大欲而無喜足，是名有染愛心，由是自讚有勝功德。若嫉他得，不生隨喜，是名有瞋恚心，由是毀他有多過失。

列二無違犯

無違犯者，若為摧伏諸惡外道；若為住持如來聖教；若欲方便調彼、伏彼，廣說如前；或欲令其未淨信者發生淨信，已淨信者倍復增長。

宿七不往聽聞二、列一有違犯

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聞說正法論議決擇，憍慢所制，懷嫌恨心、懷恚惱心，而不往聽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若為懶惰懈怠所蔽，而不往聽，非染違犯。

聞說正法論議決擇等者：此中懷嫌恨心、懷恚惱心，謂依說正法者及與論議決擇補特伽羅處所而起，說染違犯。

列二無違犯

無違犯者，若不覺知；若有疾病；若無氣力；若知倒說；若為護彼說法者心；若正了知彼所說義，是數所聞、所持、所了；

若知倒說者：謂若知彼說法補特伽羅，於正法教不能以相應文句、助伴、隨順、清亮、有用、相稱、應順、常委分資糧法如理宣說；由不如理，故名倒說。

若已多聞，具足聞持，其聞積集；

若已多聞具足聞持其聞積集者：無量經典初中後分皆能聽受，故名多聞。隨所聞義皆能憶持，令不忘失，故名聞持。數習文義，令其堅住，是故說名其聞積集。

若欲無間於境住心；若勤引發菩薩勝定；

若欲無間於境住心者：謂於定境令心安住，發起樂欲，勤修加行。

若自了知上品愚鈍，其慧鈍濁，於所聞法難受難持，難於所緣攝心令定；不往聽者，皆無違犯。

若自了知上品愚鈍等者：謂於所聽聞法，難可信受、難不忘失，由是自知上品愚鈍。又於所緣所知事境，難可攝心令住於定，由是自知其慧鈍濁。以是因緣，而不往聽，故無違犯。

宿八輕說法師

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於說法師故思輕毀，不深恭敬，嗤笑調弄，但依於文不依於義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

但依於文不依於義者：謂諸菩薩為求義故，從他聽法，不為求世藻飾文辭。菩薩求義不為求文而聽法時，雖遇常流言音說法，但依於義，恭敬聽受。如菩提分品說(陵本四十五卷一頁)。與此相違，名但依文不依於義。

昃二住饒益有情戒十一、辰一不為助伴二、宿一有違犯二、列一總標

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於諸有情所應作事，懷嫌恨心、懷恚惱心，不為助伴。

列二舉類

謂於能辦所應作事，或於道路若往若來，或於正說事業加行，或於掌護所有財寶，或於和好乖離諍訟，或於吉會，或於福業，不為助伴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若為懶惰懈怠所蔽，不為助伴，非染違犯。

謂於能辦所應作事等者：謂若是事是所應作，及有力能辦彼事，是名能辦所應作事。一切種相，如前住饒益有情戒中已釋，唯前後譯文略有不同。前說無倒事業加行，此云正說事業加行。前說義會，此云吉會。譯雖不同，而事無別，其義應知。

宿二無違犯

無違犯者，若有疹疾；若無氣力；若了知彼自能成辦；若知求者自有依怙；若知所作能引非義、能引非法；若欲方便調彼、伏彼，廣說如前；若先許餘為作助伴；若轉請他有力者助；若於善品正勤修習，不欲暫廢；若性愚鈍，於所聞法難受難持，如前廣說；若為將護多有情意；若護僧制；不為助伴，皆無違犯。

無違犯者若有疹疾若無氣力等者：此簡自無力能。若了知彼自能成辦，若知求者自有依怙者，此簡非定應作。若知所作能引非義、能引非法者，此簡非所應作。餘如文知。

辰二不往供事二、宿一舉有疾病二、列一有違犯

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見諸有情遭重疾病，懷嫌恨心、懷恚惱心，不往供事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若為懶惰懈怠所蔽，不往供事，非染違犯。

列二無違犯

無違犯者，若自有病；若無氣力；若轉請他有力隨順令往供事；若知病者有依有怙；若知病者自有勢力，能自供事；若了知彼長病所觸，堪自支持；若為勤修廣大無上殊勝善品；若欲護持所修善品，令無間闕；若自了知上品愚鈍，其慧鈍濁，於所聞法難受難持，難於所緣攝心令定；若先許餘為作供事。

宿二例有苦者

如於病者，於有苦者為作助伴，欲除其苦，當知亦爾。

辰三不為說法二、宿一有違犯

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見諸有情為求現法後法事故，廣行非理，懷嫌恨心、懷恚惱心，不為宣說如實正理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若由懶惰懈怠所蔽，不為宣說，非染違犯。

見諸有情為求現法後法事故廣行非理等者：謂若有情，於現法中不以正法追求諸欲，即為此故樂行惡行，是名為求現法事故，廣行非理。若求生天及邪解脫，即為此故樂行惡行，或修苦行，如祠祀外道、宿作因論者等是，是名為求後法事故，廣行非理。由不如理作意相應尋伺名非理故。

宿二無違犯

無違犯者，若自無知；若無氣力；若轉請他有力者說；若即彼人自有智力；若彼有餘善友攝受；若欲方便調彼、伏彼，廣說如前；若知為說如實正理，起嫌恨心，若發惡言，若顛倒受，若無愛敬；

若知為說如實正理等者：由說正理令斷惡行，不護彼心，故起嫌恨。或心忿勃，故發惡言。或住見取，故顛倒受。或心憎背，故無愛敬。由是不能令彼出不善處安立善處。菩薩知已，故不為說。

若復知彼性弊[忄+龍]悞；不為宣說，皆無違犯。

若復知彼性[忄+龍]悞者：自性弊下，難令離欲。自性[忄+龍]悞，難令調伏。菩薩知已，亦不為說。

辰四不酬有恩二、宿一有違犯

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於先有恩諸有情所不知恩惠、不了恩惠，懷嫌恨心，不欲現前如應酬報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若為懶惰懈怠所蔽，不現酬報，非染

違犯。

於先有恩諸有情所等者：有恩有情，如前已解。於其恩惠不如實知，是名不知；不能明記，是名不了。如前已說，暫見申敬，乃至若等若增財利供養現前酬答，非以下劣，是名現前酬報。又如前說，於彼事業應作助伴，乃至廣說，是名如應酬報。

宿二無違犯

無違犯者，勤加功用，無力無能不獲酬報；若欲方便調彼、伏彼，廣說如前；若欲報恩而彼不受；皆無違犯。

辰五不解愁憂二、宿一有違犯

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見諸有情墮在喪失財寶、眷屬、祿位、難處，多生愁惱，懷嫌恨心，不往開解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若為懶惰懈怠所蔽，不往開解，非染違犯。

宿二無違犯

無違犯者，應知如前於他事業不為助伴。

辰六不施資具二、宿一有違犯

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有飲食等資生眾具，見有求者來正希求飲食等事，懷嫌恨心、懷恚惱心，而不給施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若由懶惰、懈怠、放逸，不能施與，非染違犯。

宿二無違犯

無違犯者，若現無有可施財物；若彼希求不如法物、所不宜物；若欲方便調彼、伏彼，廣說如前；若來求者王所匪宜，將護王意；若護僧制；而不惠施，皆無違犯。

若彼希求不如法物所不宜物者：若彼希求屬他非同意物，是名不如法物。若有來求種種

能引戲樂、能引無義所施之物，是名所不宜物。由令憍逸，行諸惡行，墮惡趣故。若有來求罩羅、罝、弶，為害眾生及為習學，是名不如法物。若有病者來求非量、非宜飲食；及有性多饞嗜，更復來求珍妙飲食；是名所不宜物。如是等類，如施品中說(陵本三十九卷四頁)。

辰七不正攝受二、宿一有違犯

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攝受徒眾，懷嫌恨心，而不隨時無倒教授、無倒教誡；知眾匱乏，而不為彼從諸淨信長者、居士、婆羅門等，如法追求衣服、飲食、諸坐臥具、病緣醫藥資身什物，隨時供給；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若由懶惰、懈怠、放逸，不往教授、不往教誡、不為追求如法眾具，非染違犯。

攝受徒眾等者：菩薩攝受徒眾，由二因緣：一者、以無染心正攝徒眾；二者、於自義利正教修習，非邪加行而陷逗之。然復不應於一切時攝取徒眾，亦非不攝，亦非變異，是名略說菩薩於諸有情攝取攝受。於時時間，隨入勞倦，如其所宜為說正法；於時時間，為令繫念於所緣境，與正教授；是名隨時無倒教授。於他毀犯，隨時正舉令其覺悟，應時如理訶責、擯罰，是名隨時無倒教誡。於他所為財利因緣，成就上品經營遽務，過於自事，是故為彼追求資財眾具，隨時供給。如是等事，是諸菩薩攝受徒眾正所應作。義如攝受品說(陵本四十八卷二十七頁)。不作應作，成有違犯。

宿二無違犯

無違犯者，若欲方便調彼、伏彼，廣說如前；若護僧制；若有疹疾；若無氣力，不任加行；若轉請餘有勢力者；若知徒眾世所共知，有大福德，各自有力求衣服等資身眾具；若隨所應教授教誡，皆已無倒教授教誡；若知眾內有本外道，為竊法故來入眾中，無所堪能，不可調伏；皆無違犯。

辰八不隨心轉二、宿一有違犯

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懷嫌恨心，於他有情不隨心轉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若由懶惰、懈怠、放逸，不隨其轉，非染違犯。

宿二無違犯

無違犯者，若彼所愛非彼所宜；若有疾病；若無氣力，不任加行；

若彼所愛非彼所宜者：謂諸菩薩，欲隨所化有情心轉，應審觀察。若於如是如是相事現行身語生他喜樂，如是喜樂令他憍逸，行諸惡行，身壞已後墮諸惡趣，於如是事不隨其轉。雖彼所愛，然非宜故。

若護僧制；若彼所愛雖彼所宜，而於多眾非宜、非愛；若為降伏諸惡外道；若欲方便調彼、伏彼，廣說如前；不隨心轉，皆無違犯。

若彼所愛雖彼所宜而於多眾非宜非愛者：謂於如是一有情事現行身語令生喜樂，雖彼所愛及是所宜，然餘有情非宜、非愛。於如是事，為欲將護多有情意，亦不隨轉。如一有情，為所應作來求助伴，菩薩爾時若應許彼，雖彼所愛及彼所宜，然餘多眾由是因緣非宜、非愛。是故菩薩於如是事現行身語，應審思擇，令不現行。如求助伴，求飲食等一切應知。

辰九不顯德等二、宿一有違犯

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懷嫌恨心，他實有德不欲顯揚，他實有譽不欲稱美，他實妙說不讚善哉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若由懶惰、懈怠、放逸，不顯揚等，非染違犯。

他實有德等者：真實功德略有五種：謂信、戒、聞、捨、慧，如前已解。戒、見、軌則、正命圓滿，具足悲愍，無倒無動，由是名稱遐邇流布，名實有譽。能為有情善說正法，於諸欲中，能廣開示過患出離清淨品法，又能宣說苦等聖諦相應言論，名實妙說。是為賢聖之所稱讚，故言善哉。菩薩於此實有德等而不顯揚、稱美、讚歎，成有違犯。

宿二無違犯

無違犯者，若知其人性好少欲，將護彼意；若有疾病；若無氣力；若欲方便調彼、伏彼，廣說如前；若護僧制；若知由此顯揚等緣，起彼雜染憍舉無義，為遮此過；若知彼德雖似功德，而非實德；若知彼譽雖似善譽，而非實譽；若知彼說雖似妙說，而實非妙；若為降伏諸惡外道；若為待他言論究竟；不顯揚等，皆無違犯。

辰十不訶責等二、宿一有違犯

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見諸有情應可訶責、應可治罰、應可驅擯，懷染汙心而不訶責；或雖訶責，而不治罰、如法教誡；或雖治罰、如法教誡，而不驅擯；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若由懶惰、懈怠、放逸，而不訶責乃至驅擯，非染違犯。

應可訶責應可治罰應可驅擯者：若諸有情有其過失違犯，隨下中上品類差別，如其所應而訶責之、或治罰之、或驅擯之，由是說言應可訶責、治罰、驅擯。

宿二無違犯

無違犯者，若了知彼不可療治，不可與語，喜出麤言，多生嫌恨，故應棄捨；若觀待時；若觀因此鬥訟諍競；若觀因此令僧諠雜、令僧破壞；知彼有情不懷諂曲，成就增上猛利慚愧，疾疾還淨；而不訶責乃至驅擯，皆無違犯。

知彼有情不懷諂曲等者：此通前三所觀察事。謂觀待時，及復知彼能速還淨，具二因緣，而不訶責乃至驅擯。如是若觀因此鬥訟諍競，若觀因此令僧諠雜等，具二因緣，當知亦爾。此中不覆己惡，如實自顯，是名不懷諂曲。於所毀犯心不忍受，深生羞恥，是名成就增上猛利慚愧。如法速疾發露悔除，防護當來終不重犯，是名疾疾還淨。

辰十一不現神通二、宿一有違犯

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具足成就種種神通變現威力，於諸有情，應恐怖者能恐怖之，應引攝者能引攝之，避信施故，不現神通恐怖、引攝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非染違犯。

具足成就種種神通等者：種種神通若變若現諸所有相，已如前釋。隨其所欲，一切事成，是名威力。於樂惡行無信有情，為恐怖彼而現神通，是名應恐怖者能恐怖之。為諸有情歡喜踊躍，方便引令入佛聖教，由是示現種種神變，是名應引攝者能引攝之。若諸菩薩，為避有情於如是事生希奇想，信順於己而行奉施，不為現通恐怖、引攝；成有違犯，捨有情故。

宿二無違犯

無違犯者，若知此中諸有情類多著僻執，是惡外道，誹謗賢聖，成就邪見，不現神通恐怖、引攝，無有違犯。

盈三攝無違犯

又一切處無違犯者，謂若彼心增上狂亂，若重苦受之所逼切，若未曾受淨戒律儀，當知一切皆無違犯。

又一切處無違犯者，於有違犯及無違犯，是染非染，已於前文一一具說，今更總顯於一切處說無違犯，如文易知。

日三勸修學處

復次，如是所起諸事菩薩學處，佛於彼彼素怛纜中隨機散說，謂依律儀戒、攝善法戒、饒益有情戒。今於此菩薩藏摩怛理迦綜集而說，菩薩於中應起尊重，住極恭敬，專精修學。

如是所起諸事菩薩學處者：如前所顯一一事相，皆依三戒開示建立，故下自釋謂依律儀戒、攝善法戒、饒益有情戒，是名諸所作事菩薩學處。

荒三明不應犯

是諸菩薩從他正受戒律儀已，由善清淨求學意樂、菩提意樂、饒益一切有情意樂，生起最極尊重恭敬，從初專精不應違犯。

由善清淨求學意樂等者：此中意樂總有三種，如其次第配屬三戒：謂律儀戒、攝善法戒、饒益有情戒。菩薩自性戒中略有四德，從他正受，如前廣說。今此更顯善淨意樂及與深敬專念無有違犯，如文可知。

荒四明還淨法三、日一標應悔除

設有違犯，即應如法疾疾悔除，令得還淨。

日二顯悔除法二、月一對他發露二、盈一由惡作攝

又此菩薩一切違犯，當知皆是惡作所攝，應向有力於語表義能覺能受小乘、大乘補特伽羅，發露悔滅。

又此菩薩一切違犯當知皆是惡作所攝者：所犯罪聚略有五種：一者、他勝罪聚，二者、眾餘罪聚，三者、隕墜罪聚，四者、別悔罪聚，五者、惡作罪聚。如是罪聚攝一切罪，是名一切違犯。隨所犯罪心不忍受，便生惡作，是故說言皆是惡作所攝。此有五種差別。如攝事分釋應知(陵本九十九卷九頁)。

盈二依犯品別三、昃一上品犯

若諸菩薩以上品纏違犯，如上他勝處法，失戒律儀，應當更受。

以上品纏違犯如上他勝處法至犯惡作罪者：當知此中，他勝處法上品纏犯，不可還淨。以於所犯不生惡作，數數現行，無慚愧故。由是失戒律儀，應當更受，是故不說發露除惡作法。中下品纏容可還淨，發露悔法，如文易知。

昃二中品犯二、辰一舉犯他勝

若中品纏違犯如上他勝處法，應對於三補特伽羅，或過是數，應如發露除惡作法，先當稱述所犯事名，應作是說：長老專志！或言：大德！我如是名，違越菩薩毗奈耶法，如所稱事犯惡作罪。

辰二指餘違犯

餘如苾芻發露悔滅惡作罪法，應如是說。

餘如苾芻發露悔滅惡作罪法應如是說者：五罪聚中，犯眾餘罪及犯麤罪，是名為餘。若犯麤罪，應對於四補特伽羅發露悔除，是即四眾所作羯磨。若眾餘罪，應於二十眾前發露悔除，是即二十眾所作羯磨。如攝事分說(陵本九十九卷十三頁)，是名餘如苾芻發露

悔滅惡作罪法。此亦如前作如是說：長老專志！乃至犯惡作罪，是名應如是說。

昃三下品犯

若下品纏違犯如上他勝處法及餘違犯，應對於一補特伽羅，發露悔法，當知如前。

若下品纏至當知如前者：此中餘言，謂別悔罪、或隕墜罪、或惡作罪。應對於一補特伽羅發露悔除，是即二眾所作羯磨。此悔除法，當知如前，先當稱述所犯事名，乃至廣說。

月二自誓防護

若無隨順補特伽羅可對發露，悔除所犯，爾時菩薩以淨意樂，起自誓心：我當決定防護當來終不重犯。

若無隨順補特伽羅至終不重犯者：謂若有力於語表義能覺能受小乘、大乘補特伽羅，於自所犯，堪令除遣所生惡作，是故名為隨順補特伽羅。應對於彼發露所犯，滅除惡作。若無彼人，應以當來無犯意樂，起自誓心，斷滅犯罪因緣，生起猛利慚愧。由是因緣，防護當來終不重犯。

日三結明還淨

如是於犯還出還淨。

洪二由自受二、荒一舉如法受

又諸菩薩欲受菩薩淨戒律儀，若不會遇具足功德補特伽羅，爾時應對如來像前，自受菩薩淨戒律儀。應如是受，遍袒右肩右膝著地，或蹲、跪、坐，作如是言：我如是名，仰啟十方一切如來已入大地諸菩薩眾，我今欲於十方世界佛菩薩所，誓受一切菩薩學處，誓受一切菩薩淨戒。謂律儀戒、攝善法戒、饒益有情戒，如是學處、如是淨戒，過去一切菩薩已具，未來一切菩薩當具，普於十方現在一切菩薩今具。於是學處、於是淨戒，過去一切菩薩已學，未來一切菩薩當學，普於十方現在一切菩薩今學。第二、第三亦如是說，說已應起。

若不會遇具足功德補特伽羅者：謂若同法菩薩已發大願、有智有力於語表義能授能開。如是等相，是名具足功德補特伽羅。

荒二例餘一切

所餘一切如前應知。

所餘一切如前應知者：受律儀戒，已如上說。戒律儀法，應如前知。謂即四種他勝處法，乃至廣說諸事處相，是名所餘一切如前應知。

宇二起犯差別二、宙一釋無餘犯二、洪一標簡

又於菩薩犯戒道中，無無餘犯。

又於菩薩犯戒道中無無餘犯者：謂如前說：善權方便，為利他故，於諸性罪少分現行。由現行業，可名犯戒；然由方便能作他利，名菩薩道；總說彼事名犯戒道。由是菩薩正所應作，不犯他勝處法，是故說言無無餘犯。五罪聚中，四種罪聚，名有餘罪；他勝罪聚，名無餘罪故。如攝事分說(陵本一百卷二頁)。

洪二釋義二、荒一引佛說

如世尊說：是諸菩薩多分應與瞋所起犯，非貪所起。

如世尊說至非貪所起者：此引教證成無餘犯道理。由諸菩薩，於諸有情多所作業。若以憎嫉增上力故而等起者，是名有犯。若以愛憐增上力故而等起者，應名無犯。由是說言多分應與瞋所起犯，非貪所起。此中貪言，非謂煩惱。假說愛憐名為貪故，由是當知是密意說。

荒二釋密義

當知此中所說密意：謂諸菩薩愛諸有情、憐諸有情增上力故，凡有所作一切皆是菩薩所作，非非所作；非作所作可得成犯。若諸菩薩憎諸有情、嫉諸有情，不能修行自他利行，作諸菩薩所不應作；作不應作可得成犯。

宙二指釋犯品

又諸菩薩軟中上犯，如攝事分應當了知。

又諸菩薩軟中上犯等者：此說犯罪意樂貪瞋癡纏，有軟中上品類差別。若由軟品貪瞋癡纏所犯眾罪，是下品罪；若由中品，是中品罪；若由上品，是上品罪。即攝事分中調伏事攝(陵本九十九卷七頁)。

宇三所學差別二、宙一舉圓滿三、洪一標列

如是菩薩依止一切自毗奈耶勤學所學，便得成就三種圓滿，安樂而住：一者、成就加行圓滿，二者、成就意樂圓滿，三者、成就宿因圓滿。

依止一切自毗奈耶至宿因圓滿者：菩薩自乘所攝戒藏，是名自毗奈耶。此有三種：謂律儀戒，攝善法戒，饒益有情戒，故名一切。依此三種淨戒差別勤學所學，如其次第便得成就三種圓滿。謂依律儀戒，成就加行圓滿；依攝善法戒，成就意樂圓滿；依饒益有情戒，成就宿因圓滿。由此圓滿，得安樂住。此中住言，謂善法可愛生展轉住。此由於諸善法不放逸力，能令後後往善趣生；乃至能得大般涅槃，由是故說安樂而住。

洪二隨釋三、荒一加行圓滿

云何名為加行圓滿？謂諸菩薩於淨戒中行無闕犯，於身語意清淨現行，不數毀犯發露自惡，如是名為加行圓滿。

荒二意樂圓滿

云何名為意樂圓滿？謂諸菩薩為法出家，不為活命；求大菩提，非為不求；為求沙門、為求涅槃，非為不求。

為求沙門為求涅槃者：貪瞋癡等畢竟斷義，是沙門義。證惑解脫及苦解脫，是涅槃義。

如是求者，不住懈怠下劣精進，不雜眾多惡不善法、雜染後有、有諸熾然眾苦異熟、當

來所有生老病死，如是名為意樂圓滿。

不住懈怠下劣精進等者：謂為求大菩提，故說不住懈怠下劣精進。為求沙門及與涅槃，故說不雜眾多惡不善法乃至當來所有生老病死。此中惡不善法，即謂貪瞋癡等。眾苦異熟生老病死，即謂苦所依身。別配為求沙門及與涅槃，其義應知。

荒三宿因圓滿

云何名為宿因圓滿？謂諸菩薩，昔餘生中修福修善，故於今世種種衣服、飲食、臥具、病緣醫藥資身什物自無匱乏，復能於他廣行惠施。如是名為宿因圓滿。

洪三總結

菩薩如是依毗奈耶勤學所學，成就如是三種圓滿，安樂而住。

宙二例衰損

與此相違，當知成就三種衰損，危苦而住。

地三難行戒等二、玄一結前生後

如是略廣宣說菩薩若在家品、若出家品一切戒已，自斯已後，即於如是一切戒中，分出所餘難行戒等差別之相，應當了知。